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8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